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格式：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办公室单位 2021 年度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政法委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法委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领导全市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法委的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决策和工作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协助市委对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组织推动依法治市的方针的实施，调研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法情况，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

（五）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政法队伍。

（六）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司法制度。

（七）指导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的工作。

（八）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包括有行政机构 5 个（市委政法委本级、市综治办、市委维稳办、市委 610 办、市法学会）；事业单位市网格化管理中心 1 个。委机关设 8 个科室（办公室、政治处、调研科、执法监督科、维稳科、基层指导科、综合协调科、矛盾纠纷排查科）。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1 年底编制数为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8 人。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決算总表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38	799.88	675.49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50.49	674.99	675.49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34.09	634.09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6.55	1.05	675.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2	2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2	27.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32	27.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7.49	1,357.4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0	38.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32	27.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02	49.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7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72.62	1,472.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72.62	总计	64	1,472.62	1,472.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72.62	797.13	67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49	681.99	675.4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50.49	674.99	675.49	
2013601			行政运行	634.09	634.09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5	39.85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76.55	1.05	67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0	38.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0	38.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0	38.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2	27.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2	27.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32	27.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2	49.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2	49.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2	49.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7.24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3.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5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	30207	邮电费	12.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3.56	公用支出合计					6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0	2.0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5.00	2.06
（1）国内接待费	7	—	2.0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5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75.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2.83 万元，增长 12.40%；本年收入合计 1475.3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8.81 万元，增长 15.57%，主要原因是：21 年增加项目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72.62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2.75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475.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75.3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2.83 万元，增长 12.40%，主要原因是：21 年增加项目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99.88 万元，占 54.21%；项目支出 675.49 万元，占 45.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47.29 万元，决算数为 147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87%。其中：21 年增加项目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1.34 万元，决算数为 135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5%，主要原因是：21 年增加项目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61 万元，决算数为 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主要原因是：财政按人员公式配比。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32 万元，决算数为 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02 万元，决算数为 4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7.1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33.5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0.34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每年调资及增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38

万元，增长 70.46%，主要原因是：上年用其他资金支出此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9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1 年此科目支出由其他收入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 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支出都由其他收入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31 万元，下降 53.5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31 万元，下降 53.59%，主要原因是：21 年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累计接待 15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国内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56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7.48 万元，下降 57.8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无 5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无公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44.41%。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委政法委就本部门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以下简称教育整顿）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新时代政法战线的一场自我革命，意义十分重大。政法队伍是捍卫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公器，司法之利器，队伍不纯、不公、不力，甚至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影响极极其恶劣，危害极大。设立该项目将有利于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进一步提高政法队伍的公信力，为依法治国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清除害群纸之马；整治六大顽疾；弘扬英模精神；提升能力素质。

（三）实施情况：（1）制定年度整顿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并制定了任务分解表，逐一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了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工作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有效推进。（2）制定下发加强教育整顿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项目质量控制办法，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3）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符合财务会计法规的财务管理规定，为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和有效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4）采取财务监控措施。定期对各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将未按计划进行的经费支出情况反馈至相关业务用款部门，督促尽快整改落实。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投入为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1 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使命担当，以开展教育整顿为动力，深入推进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

镇、过硬政法队伍、政法智能化建设，确保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分目标：

- 1、清除害群纸之马；
- 2、整治六大顽疾；
- 3、弘扬英模精神；
- 4、提升能力素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1 年市委政法委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部门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评价对象：2021 年教育整顿专项经费财务支出。

评价范围：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

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一）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部门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二）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主要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四大块，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2021年市委政法委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开展综合评价。

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四）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正常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五）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4)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7)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20〕18号)。

(8)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领导重视,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单位部门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2021年市委政法委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财务资料,获取该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该项目在清除害群纸之马；整治六大顽疾；弘扬英模精神；提升能力素质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社会大局的稳定。2021 年市委政法委教育整顿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2.6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8	90%
2	过程	15	13.5	90%
3	产出	35	35	100%
4	效果	31	26.1	85.5%
5	合计	100	92.6	92.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1 年市委政法委教育整顿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

表 2 决策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	4	100%

			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66.7%
		7		5	71.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6	100%
		20		18	90%

1、项目立项规范性。依据审查文件，项目立项有相关的依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立项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绩效目标值的

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金额量化分配较合理，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范围一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够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审查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金额合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 13.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

表 3：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100%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4	7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1	70%
		5		3.5	70%
	合计	15		13.5	90%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75.49/675.49×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75.49/300×100%=225.49%，资金使用率为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项目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已制定或具有内部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业务管理制度待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1.4分。

5、制度执行管理有效性。部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

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 2.1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项目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 3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3 产出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	3	3 次	3	100%
	组织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场次	3	212 场次	3	100%
	全市举办警示教育会议	3	327 场次	3	100%
	整治顽疾问题数量	3	331 个	3	100%
	选树市级新时代政法先锋人数	3	10 人	3	100%
	处理四种形态人数	3	387 人	3	100%
质量指标	教育整顿总体方案制定率	4	100%	4	100%
	教育整顿各环节上市方案制定率	3	100%	3	100%
	为群众办实事开展率	3	100%	3	100%
	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教育整顿协同率	3	100%	3	100%
	查改治建一体推进率	4	100%	4	100%
	总计	35		35	100%

1、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部门年度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 3 次，研究部署工作，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2、组织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场次。部门组织红色革命传统教育 212 场次，进行革命传统教育，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3、全市举办警示教育会议。部门举办警示教育会议 327 次，加

强警示教育，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4、整治顽疾问题数量。部门整治顽疾问题数量 331 个，效果显著，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5、选树市级新时代政法先锋人数。部门年度选树市级新时代政法先锋 10 人，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6、处理四种形态人数。部门年度处理四种形态 387 人，效果显著，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7、教育整顿总体方案制定率。部门制定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体方案，加强督导，压实责任，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8、教育整顿各环节实施方案制定率。部门制定教育整顿各环节实施方案，加强督导，压实责任，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9、为群众办实事开展率。部门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推出便民措施 309 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0、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协同率。部门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教育整顿协同，协同率达 100%，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1、查改治建一体推进率。部门开展队伍建设巡查，查改治建一

体推进率为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1 分，综合得分率为 87%。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注意典型引路	4	达成	4	100%
	开展为群众服务实践活动	4	基本达成	2.8	70%
	廉政教育报告讲座场次	4	达成	4	100%
	强化办案流程	4	达成	4	100%
	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4	基本达成	2.8	70%
可持续发展	强化学习教育	5	达成	3.5	7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5	≥90%	5	100%
	总计	30		26.1	87%

1、注意典型引路。部门注重典型引路。市级选树“新时代政法先锋”10人、“新时代政法标兵”29人、“新时代模范基层政法单位”10个。市检察院检察长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现突出厅局级干部嘉奖，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获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珠山区法院获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2、开展为群众服务实践活动。部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化解攻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四大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出便民利民举措 309 条，《法治日报》头版对我市政法机关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行了专门报道，效果较为明显，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8 分。

3、廉政教育报告讲座场次。部门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327 场次，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长）作廉政教育报告 30 场次，成效较为明显，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4、强化办案流程。部门重点从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办案流程管理等十个方面入手，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268 件，效果较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 分。

5、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部门举办政法英模事迹学习会、报告会，营造比学赶超氛围，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8 分。

6、强化学习教育。部门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打造“老方说党史”等特色品牌，组织红色革命传统教育 212 场次。成效，较明显，但需要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5 分。

7、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 93.34%，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主要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部门成立了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书记任组长，下设工作办公室，制定了教育整顿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二、紧紧结合我市政法干警的实际，明确了教育整顿的重点和难点，针对性较强。

三、措施对路有力，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对策，效果良好。

四、加强思想教育，着力于政法干警思想认识水平的提高。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缺乏基础和依据，预算的精确度不够。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不够及时，未形成闭环。

3、教育整顿力度还需加强，与群众期望仍有差距。

4、政法队伍素质还不够过硬。能力不足、执法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

(三)有关建议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加大教育整顿的力度，尤其应在提高干警能力上下功夫。

4、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干部管理水平，打造一支高水平的政法干部队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